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第三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办学行为，规范教育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为瑞安市塘下镇罗凤第三小学，地址为瑞安市塘下镇塘口村工商路。

第三条 学校是瑞安市教育局所属的一所公立全日制小学。学制为六年，实施义务教育，向塘下罗凤片区招生，并接收符合条件的新瑞安居民子女。

第四条 学校以“三个面向”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本，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社会实践能力为基本点，充分利用本校和社会资源的优势，坚持“立足规范，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积极提高研究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按干部管理权限公开、民主进行提名、审批和任免。校长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校长必须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校长享有国家法律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赋予的权利时必须承担应尽的义务。校长必须尊重依靠党组织；尊重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团结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

第七条 教导主任的任命由校长在民主推荐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规范程序予以任免。教导主任应在校长的领导下，在职权范围内分管好条线工作。拟定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课程活动，领导教研组，掌握教师的教学动态和全校的教学质量，帮助教师树立科学质量观，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配合校长室开展教学改革。大队辅导员在校长室的领导下，分管德育工作，开展学校德育、校园文化、安全保卫工作，配合校长做好德育改革活动。

第八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校长室。校务会议是学校重大决策的组织形式，其成员由正校长、党支部书记等组成，可视工作需要增补有关成员，由校长主持。根据管理权限，校务会议讨论的有些重大问题，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校长定期召开校委会，其成员除校务成员以外，还包括处室主任，工会等。

第九条 学校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本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校的机构设置除校长室、党支部、工会以外，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内设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等。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之上由校长提名，党支部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任免。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处室增设副主任。

第十一条 校务办公室主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 and 校长的指示，其职责是当好校长的参谋和助手。具体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处室的工作，拟定学校工作计划和行事历，做好学校工作总结；检查学校工作落实情况；协助做好人事安排，协助做好本单位教职工人事调配以及职务职称申报工作；督促校务会议、行政会议的贯彻执行；做好教职工的人事台帐、编制管理工作等档案工作；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和干部任免的具体事务；做好教职工人事档案的登记、整理、存档，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考核管理；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安排；负责政治学习、例会的出勤统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做好校长安排的如接待等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教导处主任是校长实施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参谋，其职责是协助校长制订教学工作计划，安排好作息时间表，根据课程改革的要求对课表作全面的、合理的安排，安排好教师的工作，在执行中及时处理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协助校长做好招生工作，并做好新一学生编班工作；根据上级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切实抓好教务管理工作，形成一整套管理体系，做好考试的组织和编排工作及成绩数据处理工作，为校长进行教学质量分析提供科学依据，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教学档案（教师业务档案、教学档案、学生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将有价值的资料收集整理、分类推广；做好毕业班报考工作；做好体育保健工作；抓好实验室、图书室等功能室的使用管理工作；安排好教务部门人员工作，并进行业务考核；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第十三条 总务主任职责是执行上级财务政策及校长的批示，具体包括：制定学校后勤工作计划，做好学校财务决算工作；负责教学用品的修理增添和管理；负责校舍、课桌、仪器、设备等校产的登记、管理、添置、维修，制定校产的使用和保管制度，并督促师生执行；管理财务，认真拟好预决算报告，指导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指导财物保管人员按规定手续领物，合理使用财力，督促财务月报、学期审核、学年民主审核工作。建立每学期清算盘存制度；具体负责后勤食堂工作，管理和落实好后勤、食堂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切实做好饮食卫生工作，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搞好教师的生活福利，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总务部门职工的管理，加强后勤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心后勤人员的业务进修和技术培训，做好校产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与教务处、政教处协作，对广大师生进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的教育；认真做好开学前后勤准备工作、期终校产保管工作及人事调动的校产回收工作；对于制度不全、分配不公、应不敷求、借不交还等，总务处要立即向校长和行政会议报告，讨论处理；组织有关人员绿化校园，搞好环境卫生工作，整理校容，改善教学和学习环境。管理好实物保管室、传达室，协助有关处室人员做好学校卫生保健工作；配合学校的各项中心任务，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大队辅导员是协助校长做好学生德育工作的助手，其职责是负责学生管理；制订学校少先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强化、内化、深化学生行为规范训练，落实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做好班主任工作考核，并及时兑现奖励；及时处理学生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严重违纪的学生要严肃处理并及时报校长室；指导大队部的工作；组织“星级班级”、“星卡学生”、等推优评优活动；做好学生节假日、晨会、主题节活动；指导学生寒、暑假活动；组织学生春秋游活动及各类素质教育活动；深化家庭、心理教育，负责家长学校、法制学校、绿色学校等工作。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具备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爱劳动的习惯。

学校在每个教学班配一位班主任，班主任要管理、指导班级工作。班主任教师以教会学生做人、求真务实为宗旨，认真贯彻《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并将《规范》化为学生的自觉行为，要同各科任课教师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配合对学生实施教育；班主任每学期要定期与每位学生家长联系，交换双方教育情况；期末班主任要依据学生的操行表现写好评语，对学生做出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考核教师，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学校因事设岗，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岗位聘任制。

第十六条 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以绩效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适当考虑工龄、教龄、职称等要素；设立适当的效益工资。

第十七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管理，健全教师业务档案，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考核制度；对教职工的奖励向关键岗位倾斜，体现收入与其他承担责任相一致；体现优秀人才的价值和地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特殊贡献奖。

第十八条 学校重视教师的继续教育，除支持完成省市规定的 360 学分学习任务外，积极创造条件，为教师提供各种学习进修机会。

第十九条 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大会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投身教育改革，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教职工大会每届任期原则上为两年。其职权是：听取和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对校长工作报告及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大的改革措施、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其它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审定教职工聘任、奖惩、收益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管理制度；审议决定教职工福利管理使用的原则、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民主评议校长及其他学校领导干部，并可对被评者提出建议意见；教职工大会应接受党支部领导，支持校长依法行政；校长对大会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提请大会复议，复议后仍不统一时，可以请学校党组织协调解决，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工会组织；学校工会应当组织会员积极开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师德教育活动。调动会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同心同德办好学校；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关心会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力所能及地解决会员的实际困难；维护校长行使职权，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改革；工会主席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主持工会委员会工作，组织召开教职工大会，执行大会决议，学校工会要充分发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做学校的主人；改善办学条件；负责有关教职工福利的安排工作，组织教职工开展文艺体育等有益活动。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保护童真，促使每位学生都得到生动活泼的全面发展，坚持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

学生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品质。教育学生学会学习，学会求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协作。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建立起“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责任意识，把爱心献给每一位学生，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职责，学校保障教职工应享有的权利，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员劳动聘用制，实行考核聘任上岗制，每年签订聘用合同。学校实行绩效工资的工资制，努力做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向关键岗位倾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实绩突出者予以物质和精神鼓励；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教职工可予以调整，对不合格的教职工予以向上级建议辞退，做到能进能出，合理流动，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教师对学校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章 学 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重视对青少年的理想、道德、纪律和法制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文化素质；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尊重老师、友爱同学、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应当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卫生保障条件；应当保证学生休息、文娱、体育、课外活动的时间，不得额外增加学习负担；不得将学生的活动设施、场地移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保障必要设施、设备的资金投入及人员的配备，应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学校、教师在组织教学活动中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学校根据国家法律及有关文件规定，建立和健全学校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应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倡议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为学生人身以外伤害投保；学校建立家访制度，密切与家长的联系，对学生旷课、逃课和其它不良行为，应及时通知家长或其监护人，并会同家长对学生进行教育。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定学生奖惩制度。每学年度评选“星级少年”，予以全校表彰；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教师应遵循“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对犯有严重错误或轻微违法犯罪的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经市局有关部门批准，送治安执法部门处理。学生对学校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亦不应影响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条 确立学生在学校中的主体地位，保证教学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充分发挥少先队的的作用，充分认识德育在素质教育中的核心地位。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以校长为组长、大队辅导员为负责人的德育领导小组，制定落实德育工作规章制度、考核制度，统管学校德育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检查各部门落实德育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成立家长学校，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沟通。支持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使社区学校做到教育资源共享；参加社区教育网络，实现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一体化。

第三十二条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确立“学生以学习为中心”构建开放式教学体系，实现教学时间、内容、结构的开放，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培养学生的团体精神，让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重点探索在基础性教育中引入研究性学习，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设施，使互联网、多媒体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学生搜集能力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信息能力、分析问题能力及交流合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教学工作应坚持以学生的发展为本，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分层指导，让各类学生学有所得。学校应以提高课堂教学为突破口，规范教和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将素质教育落实到课堂教学之中，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学校要制定和落实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引进学生和家长参与教学过程评价和考核的机制；加强体育工作，发展艺术教育，为学生的体育锻炼和艺术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经费保证。

第三十四条 加强教育科研工作，对优秀科研成果给予奖励。学校应当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后勤财务管理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为教育教学第一线服务。学校为总务处,财务室配备财务人员,保证财务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合理使用经费;财务人员必须进行财务核算;实行财务监证,财务人员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校资产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的财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校产清点,做到帐物相符,杜绝漏洞;设立各种制度,督促各部门管好、用好学校的设施设备,改善师生的学习环境。

第三十七条 关心教师生活,做好教职工食堂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食堂卫生,提高伙食质量,定期公布帐目;学生餐厅要根据有关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接受政府财税、物价部门的监督和学校教代会的内部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室。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上级文件精神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确立或修改后,须经教职工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审议通过,并报市教育局审查,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启用